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0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6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00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通讯出席的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或通过下属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印度投资设立子公司。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5票，弃权票0票，审议未通过《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关于提议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海鹏先生提议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

针对本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

1、《关于提议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中部分内容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该回购股份提议不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目前有多个新建产能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及市场布局，分享包括印度在内的一带一路—东南亚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拟在印度投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因此，公司应优先集中资金为该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目前不是回购公司股份的最好时机。

综上，公司全体董事认为相关提议不具备可操作性，目前也不是回购公司股份的最好时机，故对上述股份回购的提议投反对票。

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 额度（亿元）	拟申请授 信方式	拟申请授信 期限	拟申请授信业务种 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信用	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			
合计		8.5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